



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场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校外实习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能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2. 基地建设本着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
3. 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4. 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
5. 已历经一届毕业生的实习；
6. 签定实习基地建设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与义务，确定双方的联络人。

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途径与原则

1. 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2. 各部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学校要求每个专业至少有两个校外实习基地。
3. 根据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
4. 学校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校师生人数多的实习基地的建设。
5. 新建的实习基地，应优先考虑那些经过多次实习、符合实习教学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三、校外实习基地的类型

1. 由学校与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机构等单位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的（学、研、产）综合型校外实习基地；



2. 学校与国家、省直机关、团体等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
3. 普通专业型的校外实习基地;
4. 短期的校外实习基地。

四、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基地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在就业方面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3. 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并对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质量监控;
5.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学生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老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6.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考虑实习基地的建设、设施维护等工作,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相关事务。

五、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 1、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可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2.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确定,一般不少于2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双方合作目的;②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③双方权利和义务;④实习师生的住宿、学习、交通等安排;⑤协议合作年限;⑥其它。

六、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

1. 实习基地的确定要经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实习基地的要求,经学校就业办审核同意后,



与该企业签定合作协议，学校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

2. 实习基地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其管理按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3. 实习基地一旦确立，所属学校应与基地商定立即着手双方管理模式与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学校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5.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实习基地建设总结会，各专业在详尽分析本专业实习基地作用与效果的基础上，做出工作总结，共同研究新的基地成立与原有基地的保留与取消。

6. 学校每年根据实习基地建设情况评选优秀实习基地，由学校进行表彰奖励。